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2-089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案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与烟台山高弘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债权人山东高速环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山高”)发生合同纠纷,烟台山高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申请了强制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后被执行人武汉公司申请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武汉中院裁定驳回被执行人的申请。被执行人不服该裁定,已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复议,复议裁定尚未作出。该案件所涉部分被执行财产的评估工作亦在进行中。

二、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1)鄂01执786号之三),主要内容为:

因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被执行人的不予执行申请正在复议中,且评估报告短期内无法作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终结山东省济南市齐鲁公证处作出的(2020)鲁济南齐鲁证执字第11号公证书的执行。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终结执行程序后,有财产线索且符合恢复执行条件的,本院将依法恢复执行。

三、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2-090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6月29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送达的(2022)鄂01执909号之二《执行裁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公司未能如期清偿债务,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向武汉中院申请了执行。2022年4月15日,武汉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2022)鄂01执909号《执行通知书》,武汉中院责令武汉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履行(2022)京中信执字第00186号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负担本案执行费。2022年5月5日,武汉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2022)鄂01执909号《执行裁定书》,法院冻结武汉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查封其持有的部分地块土地使用权,查封、冻结期限为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19日、2022年5月7日、2022年5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执行中,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且和解协议需长期履行。武汉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百六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终结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做出的(2022)京中信执字第00186号执行证书的执行。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终结执行程序后,有财产线索且符合恢复执行条件的,本院将依法恢复执行。

三、其他

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2-088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6月28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2022)沪74执207《执行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原告”、“北京银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将公司境外附属公司泛海控股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国际”)、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民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担保”)诉至法院。经调解,泛海控股国际、公司、民生担保与北京银行达成调解协议,泛海控股国际承诺于2022年4月30日前向北京银行支付本息、罚息、案件受理费、原告主张的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公司及民生担保对泛海控股国际的相关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24日、2022年5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执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北京银行与泛海控股国际、公司、民生担保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的(2021)沪74民初3277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北京银行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上海金融法院责令公司履行(2021)沪74民初3277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并负担本案执行费。

三、其他

公司经与上海金融法院核实,法院已按执行金额全额划扣公司存款,本案支付义务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2-034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上午9:15至2022年6月29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谢永金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22人,代表股份数量554,953,6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9747%。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股份数量508,720,3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0615%。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数量46,233,3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13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20人,代表股份98,194,2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351%。

2、公司董事和部分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温莉莉律师、刘旸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290,5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5%;反对663,0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290,5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5%;反对663,0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290,5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5%;反对663,0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290,5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5%;反对663,0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290,5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5%;反对663,0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531,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47%;反对663,0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290,5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5%;反对663,0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290,5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5%;反对653,0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7%;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3,571,2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9%;反对1,372,4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3%;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290,5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5%;反对653,0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7%;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温莉莉、刘旸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2—052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方:相关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合计提供总额预计不超过2.52亿美元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授权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合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95亿(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债券发行、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汇票、保函、票据、信用证、抵质押贷款、银行资金池业务、环境保函、投标保函、衍生品交易额度及透支额度等情形下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相关人士全权处理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首席财务官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体负责并处理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担保计划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2022年3月17日、2022年4月21日、2022年5月17日发布《洛阳钼业关于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相关担保计划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与公司关系	计划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金额	实际担保发生额	担保期限
1	IXM SA	全资子公司	1.92亿美元	2,400万美元	2,400万美元	以担保协议约定的义务到期条件为准
2	埃珂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000万美元	6,000万美元	16,865,672美元	5年
3	上海澳邑德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500万美元	2,500万美元	1,800万美元	1年
4	上海澳邑德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万美元	2,000万美元	272万美元	1年
5	上海澳邑德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500万美元	2,500万美元	1,300万美元	1年
6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0.9亿人民币	0.9亿人民币	0.9亿人民币	6个月
7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亿人民币	3亿人民币	0	2年
8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亿人民币	1亿人民币	0	2年

三、本次担保计划概述

为提升决策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融资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根据运营实际需要,公司拟向如下被担保方提供总额不超过2.52亿美元的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与公司关系	担保金额	占本次担保总额比例
1	IXM TRADING LLC	全资子公司	7,500万美元	29.81%
2	IXM TRADING PERU S.A.C.	全资子公司	660万美元	2.62%
3	上海澳邑德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亿美元	59.62%
4	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CMOC Fortune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5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万美元	7.95%

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在本次担保计划总额度的范围内,子公司成员间的担保额度可以相互调剂。

四、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签署有关上述担保计划中任意一项担保有关的协议或意向协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按2022年6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人民币6.7035元折算;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40.97亿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16.3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57%。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方与被担保方关系	注册地点	营业范围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1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澳邑德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金属贸易	2.84亿人民币	2.01亿人民币	0.83亿人民币	39.9万人民币	70.56%
2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金属贸易	14.8亿人民币	11.6亿人民币	3.18亿人民币	1.9亿人民币	78.54%
3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	金属贸易	31.2亿人民币	26.9亿人民币	4.2亿人民币	0.9亿人民币	86.40%
4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金属及矿业投资	225.8亿美元	160.6亿美元	65.2亿美元	3.6亿美元	71.13%
5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澳洲	矿业生产及金属贸易	8.36亿美元	4.03亿美元	4.33亿美元	623万美元	48.21%
6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MOC Fortune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香港	财资中心	0	0	0	0	0
7	IXM Holding S.A.	IXM Trading LLC	全资子公司	美国	金属贸易	2.42亿美元	2.3亿美元	0.11亿美元	300万美元	95.04%
8	IXM Holding S.A.	IXM TRADING PERU S.A.C.	全资子公司	秘鲁	金属贸易	2.29亿美元	2.2亿美元	735万美元	负12万美元	96.79%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公告编号:临2022-040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黄姑山路4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7,642,6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441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向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陈国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陈越先生、副总经理吴建兴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成都士兰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7,637,192	99.9991	5,500	0.0009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为士兰集科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4,632,830	99.9927	46,100	0.0073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成都士兰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25,593,735	99.9785	5,500	0.0215	0	0
2	关于为士兰集科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5,553,135	99.8199	46,100	0.1801	0	0

注:不包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票。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陈向东、范伟宏已回避表决该议案。议案2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陈根雄、袁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2-041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513,503,23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26%,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士兰控股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3,50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6.2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53%。

●士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62,693,45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73%。本次士兰控股部分股份质押后,士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3,50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3.9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53%。

一、本次解除股份质押的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士兰控股的通知,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为士兰微的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	是	2,500	否	否	2022年6月28日	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4.87	1.77	支持士兰微生产经营
合计		2,500						4.87	1.77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士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	513,503,234	36.26	11,000	13,500	26.29	9.53	0	0	0	0
陈向东	12,349,896	0.87	0	0	0	0	0	0	0	0
范伟宏	10,613,866	0.75	0	0	0	0	0	0	0	0
郑少波	7,379,253	0.52	0	0	0	0	0	0	0	0
江忠永	8,250,000	0.58	0	0	0	0	0	0	0	0
罗华兵	4,593,908	0.32	0	0	0	0	0	0	0	0
宋卫权	3,903,300	0.28	0	0	0	0	0	0	0	0
陈国华	2,100,000	0.1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62,693,457	39.73	11,000	13,500	23.99	9.53	0	0	0	0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2-030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的提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6月29日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2年6月9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2);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荆门我家庄园富硒米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6月17日,股东韦清文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其提议将为荆门我家庄园富硒米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决定将该提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2:30开始

(2)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双拥路36号南方食品大厦五楼会议室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韦清文先生主持

5、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情况如下表:

出席会议的股东分类	股东人数(名)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总体情况	33	284,191,137	38.197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5	283,756,537	38.1393%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434,600	0.0584%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21	1,875,192	0.252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	3	1,440,592	0.1936%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	434,600	0.0584%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广西永泰和律师事务所卢涛律师、高昶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的审议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和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投票表决结果							审议结果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同意票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反对票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弃权票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投票	283,756,537	283,756,537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网络投票	434,600	122,200	28.12%	312,400	71.88%	0	0.00%		
		合计	284,191,137	283,878,737	99.89%	312,400	0.11%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	1,875,192	1,562,792	83.34%	312,400	16.66%	0	0.00%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投票	283,756,537	283,756,537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网络投票	434,600	122,200	28.12%	312,400	71.88%	0	0.00%		
		合计	284,191,137	283,878,737	99.89%	312,400	0.11%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	1,875,192	1,562,792	83.34%	312,400	16.66%	0	0.00%		
3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现场投票	283,756,537	283,756,537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网络投票	434,600	113,900	26.21%	320,700	73.79%	0	0.00%		
		合计	284,191,137	283,870,437	99.89%	320,700	0.11%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	1,875,192	1,554,492	82.90%	320,700	17.10%	0	0.00%		
4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现场投票	283,756,537	283,756,537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网络投票	434,600	109,500	25.20%	325,100	74.80%	0	0.00%		
		合计	284,191,137	283,866,037	99.89%	325,100	0.11%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	1,875,192	1,550,092	82.66%	325,100	17.34%	0	0.00%		
5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现场投票	283,756,537	283,756,537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网络投票	434,600	109,500	25.20%	325,100	74.80%	0	0.00%		
		合计	284,191,137	283,866,037	99.89%	325,100	0.11%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	1,875,192	1,550,092	82.66%	325,100	17.34%	0	0.00%		
6	《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及2022年利润分配政策》	现场投票	283,756,537	283,756,537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网络投票	434,600	109,500	25.20%	325,100	74.80%	0	0.00%		
		合计	284,191,137	283,866,037	99.89%	325,100	0.11%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	1,875,192	1,550,092	82.66%	325,100	17.34%	0	0.00%		
7	《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现场投票	283,756,537	283,756,537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网络投票	434,600	109,500	25.20%	325,100	74.80%	0	0.00%		
		合计	284,191,137	283,866,037	99.89%	325,100	0.11%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	1,875,192	1,550,092	82.66%	325,100	17.34%	0	0.00%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现场投票	283,756,537	283,756,537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网络投票	434,600	121,200	27.89%	313,400	72.11%	0	0.00%		
		合计	284,191,137	283,877,737	99.89%	313,400	0.11%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	1,875,192	1,561,792	83.29%	313,400	16.71%	0	0.00%		
9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现场投票	283,756,537	283,756,537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网络投票	434,600	100,200	23.06%	334,400	76.94%	0	0.00%		
		合计	284,191,137	283,856,737	99.88%	334,400	0.12%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	1,875,192	1,540,792	82.17%	334,400	17.83%	0	0.00%		
10	《关于为荆门我家庄园富硒米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现场投票	283,756,537	283,756,537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网络投票	434,600	121,200	27.89%	313,400	72.11%	0	0.00%		
		合计	284,191,137	283,877,737	99.89%	313,400	0.11%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	1,875,192	1,561,792	83.29%	313,400	16.71%	0	0.00%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2021年度述职报告。

(二)关于议案审议表决情况的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并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上述第8项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公司已单独披露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西永泰和律师事务所的卢涛律师、高昶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